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坪山新区沙壘社区龙兴村、新村、青草林老屋、石井社区田头埔村给水管网改造工程
审定造价	4096322.24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10.07%，即 3724030.06 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44188.66 元（不含规费和税金）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）：

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：¥3375000.89 元

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：¥ 68313.58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计价合计：¥44188.66 元（不含规费、税金）；

暂列金额：¥299000.00 元；

弃土费为：¥56091.10 元；

规费为：¥176297.73 元；

税金为：¥121618.96 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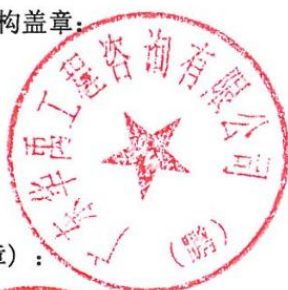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：¥399279.76 元（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：¥44188.66 元；

弃土费为：¥56091.10 元；暂列金额为：¥299000.00 元；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）。

招标代理机构盖章：

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：

招标人(盖章)：



说明：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4 号窗口；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